

# 沙县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沙县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依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加强党的领导，高标准推动法治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列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学习内容，2024 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3 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必修课，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各班次中合理安排法治教育课程，举办沙县区学习班等 21 个班次，培训党员干部 2100 余人。

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审议《中共三明市沙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沙委法〔2024〕1 号），部署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提出要求和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是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依托区城市管理部门，组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划入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建设、违法占地，住建领域的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公园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原区生态综合执法局整合划入的行政执法职能。保留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6支综合执法队伍，撤销区商务、林业、自然资源的执法大队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4支执法队伍，原委托执法的职责回归机关。

## （二）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沙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关于做好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的通知》（沙公审办〔2024〕1号）《沙县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试行）》（沙公审办〔2024〕2号），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实落地。聚焦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118份涉及市场主体政策措施文件进行梳理排查，及时清理废除2份涉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

二是**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推进40个审批服务单位、12个乡镇（镇、街道）、191个村（社区）全部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细化梳理清单严格“五级十五同”办理事项。全区共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2974项，全部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挂网公布，行政许可即办事项占比为72.90%，行政许可“两跑”占比为100%，行政许可全流程网办占比为85.64%；行政许可减时间占比为90.91%。2024年，全区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18.24万件。

三是**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原则，针对沙县区执法实际编制实施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的“四张清单”62项。2024年，全区执法单位共开展柔性执法3.2万余件，涉企行政执法案件135件中，适用柔性执法75件，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四是推动“综合查一次”模式。**认真梳理监管领域中易联动、常见、高频的行政检查事项，制定涉及15个部门参与的“综合查一次”计划清单，将45个行政执法事项综合为8个场景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扰企扰民。2024年，各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261次，累计减少检查91次，有效提升综合执法服务水平。

### （三）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一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明政〔2024〕1号），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2024年三明市沙县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4年对区政府会议议题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106件，提出修改意见26件，对重大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14件。

**二是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贯彻落实《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和备案。2024年审查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其中区政府（含政府办）制发行政规范性文

件 17 件，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备案 4 件；同时开展涉民营经济及国旗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三是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全区各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积极落实各家律师事务所与各单位续签法律顾问合同。我区各党政机关均已配备法律顾问，配备率为 100%，极力促进了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 （四）持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执法质效

**一是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规范化。**组织“闽执法”平台操作及执法业务培训 10 期 550 人次，全面推行“闽执法”平台应用，并纳入年终绩效考评，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2024 年，区直部门执法 7626 件，镇街执法 2491 件，合计行政检查等执法 10117 件。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和公示行政执法主体。组织行政执法资格常态化机考，160 人次参加考试，通过率为 88.75%，发放行政执法证 8 批 722 本，收回执法证 124 本，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二是探索深化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试点。**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研评估，调整收回赋权事项 37 项，新增行政处罚权 1 项，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接受“闽执法”平台 3 次录制片区联合执法汇报视频，接待外地来沙经验交流 16 批次。

**三是创新行政检查方式。**将“综合查一次”与乡（镇、街道）

片区联合执法相结合，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形成 8 个场景清单组织实施。2024 年“综合查一次”共联合 23 个部门联合执法，减少检查次数 91 次。

####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化解行政争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今年来共便民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 57 件，其中确认违法 4 件，法院委托调解等多元化解行政争议 11 件。对行政诉讼案实行“三备案”，区政府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为 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为 0。

**二是健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机制。**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机制，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工作思路，实体化运行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三三三”工作模式，整合司法所、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优势资源，深入重点区域，滚动排查、全面梳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劳资、家庭婚姻等纠纷。强化公安、法院、信访、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强化“警调、诉调、访调对接”等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组织专门力量，合力攻坚化解。今年来，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 4115 件，调解成功 4095 件，成功率达 99.5%。其中列入重点矛盾纠纷 73 件，已化解 72 件，化解率 98.6%。

**三是推进综治中心“一站式”解决。**全覆盖建立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和“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以信访局、智慧治理服务中心、诉源治理中心为基础，将政法综治、

信访、民政、城管等多个职能部门资源力量进行融合，实行人员打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矛盾纠纷“一揽子”调处，群众诉求“一站式”解决。区综治中心自启用以来，扎实推进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在矛盾纠纷调处、信访事项办理、积案化解等方面都取得了初步成效，共计现场接待来访群众 722 人次，受理来访事项 560 件，以“小中心”守护“大平安”。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一次性办结率为 98.58%，参评率 91.87%，群众对有权机关的满意率为 98.23%，全区信访工作态势总体保持稳定。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行政执法质量待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法治素养还需进一步提升，乡镇执法办案能力仍较为薄弱。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需持续优化，在新的营商环境下服务方向和服务领域调整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需加速适应新环境拓宽服务领域与方向。三是当前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层出不穷，对法治政府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and 考验等等。

##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青少年群体作为普法重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必训内容。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法治意识，推动

依法行政。

**二是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探索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和“综合查一次”有机结合，减少执法层级和频次。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全面推进“闽执法”平台应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扎实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应诉的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形成基层治理合力。着力深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公共政务服务，加强社会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征求意见，听取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意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取消歧视性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加强资本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中共沙县区委

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